# 《政府采购合同》补充协议

**甲方（全称）： 青岛理工大学**

**乙方（全称）：**

甲乙双方于2021年\*\*月\*\*日签署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\*\*\*\*\*\*），采购项目为\*\*\*\*。甲乙双方依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违规收取保证金检查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通知）要求，经友好协商，对原《政府采购合同》质保金支付条款进行调整，订立本补充协议。

1. 质保金支付

取消项目质保金，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，质保金即行支付。

1. 质保金支付后，原《政府采购合同》质保期及质保责任约定，乙方仍需严格履行，按照售后服务方案做好售后服务。若出现违约情况，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五、本协议与招标文件和原先签订的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甲  方：青岛理工大学 乙  方：**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           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    话：          电    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7月8日